

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王大華 為申請澎湖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，茲切結 王小明 (兒童姓名) 確實長期於臺灣本島接受早期療育，且今年度不申請臺澎機票補助，僅按實際前往接受療育趟次申請交通費補助，每趟次補助新臺幣二百元，每月最高補助四次為限。

若有虛報不實經查明，除無條件繳回所領之津貼外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為證。

此致

澎湖縣立慢性病防治所

立切結書人： 王大華  (簽章)

出生年月日： 70/01/01

身分證字號： X112345678

通訊住址：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聯絡電話： 0912345678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09 月 18 日